類　科：會計師
科　目：稅法
考試時間：二小時

*注意：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壹、選擇題（每題五分，正確答案可能爲單選或複選，答錯者倒扣二分，但倒扣至此部分零分爲止）（四十分）

一、下述何者於稅捐優先權之規定或概念爲不正確：①稅捐優先權，係指納稅義務人未繳納之稅捐與其未償債務同時存在，惟其剩餘財產不足以全部清償時，稅捐得排除債權而優先受清償之謂；②稅捐優先權基本上不致於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不可侵犯之規定；③土地增值稅之徵收，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，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；④所得稅或營業稅之徵收，因優先於普通債權，故與有擔保之債權屬於同一受清償順序；⑤有擔保之債權即使成立在所得稅或營業稅納稅義務確定之後，甚至在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，亦將影響此等應納稅捐之受清償順序。

二、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稅捐之徵收期間爲五年，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；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，不得再行徵收……」，下述何者之敘述爲不正確：①所謂「繳納期間屆滿」，係指用盡行政救濟程序，而使納稅義務臻於確定者；②稅捐徵收期間，性質上係屬時效期間而非除斥期間；③依德國及日本之立法例，逾越徵收期間之納稅義務，係屬絕對消滅而非相對消滅；④稅捐如已逾越核課期間，即不再發生徵收期間進行之問題；⑤我國實務上對逾越徵收期間之納稅義務，並非採取絕對消滅之見解。

三、稅捐之強制執行，下述何者之敘述爲不正確：①現行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二四號解釋有密切關係；②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，原則上即可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；③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請復查之案件，應一律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不以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爲必要；④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之案件，並非當然暫緩執行；⑤在稅捐之強制執行過程中，由於應納稅捐一直係在滯納狀態，因此滯納金之加徵，實務上係計算至強制執行完成之日止。

四、依所得稅法之規定，下述何者敘述爲不正確：①配偶合併申報之規定，與夫妻採何種財產制度無關，縱屬分別財產制之夫妻，亦不受影響；②納稅義務人之配偶，得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，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，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對配偶爲薪資所得者，減緩累進稅率計算之負擔；③納稅義務人之子女，在課稅年度中屆滿二十歲者，可選擇單獨或合併申報；④納稅義務人之配偶，於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，即無合併申報之必要；⑤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合併計算稅額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對有無違憲作成解釋。

五、綜合所得稅之申報繳納，下述何者敘述爲不正確：①綜合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書，分爲一般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兩種；②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，可選擇結算申報或就源扣繳，稅法上尚無強制規定；③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居留而有所得者，由扣繳義務人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適用之扣繳率就源扣繳，免辦結算申報；④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，爲申請退還扣繳稅款者，應辦理結算申報；⑤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後，如於該結算申報繳納期間內，提出修正申報者，應准受理。

六、依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時，下述何者不應計入銷售額：①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全部代價，包括在價額外所收取之一切費用；②營業人銷售之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者，該貨物稅額；③營業人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；④餐飲業向顧客加收之服務費；⑤營業人銷售貨物，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。

七、下述何者非爲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：①土地爲買賣者，爲原所有權人；②土地爲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者，爲收買或徵收的政府；③土地爲贈與者，爲受贈人；④土地設定典權者，爲出典人；⑤當事人訂立土地買賣契約，約定土地增值稅由買方負擔者，爲買受人。

八、於依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時，下述何者敘述爲不正確：①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；②須爲自用並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；③須該地上之建物亦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；④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，且以一處爲限，不可合併計算；⑤每人一生以一次爲限。

貳、計算題（每題十五分，並請附必要之說明）（三十分）

一、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，某期進貨六〇〇萬元，外銷貨物四〇〇萬元，內銷貨物（應稅）三〇〇萬元。其當期營業稅之繳納義務爲何？

二、某兼營應稅及免稅銷售之營業人，某期進貨六〇〇萬元，另購進自用乘人小汽車乙部八〇萬元，同期銷售應稅貨物八〇〇萬元，銷售免稅貨物七〇〇萬元(其中五〇〇萬元爲土地價額)。其當期營業稅之繳納義務爲何？

參、申述題（每題十五分）（三十分）

一、試舉三例說明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必然形成差異之理由，並評述此等規定是否有其妥當性。

二、土地所有權人售舊地購新地，其申請退還已納之土地增值稅要件爲何？請條列說明之。